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16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表示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本人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10月1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ii.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 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 8169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对本基金实施转型，变更本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及其他部分条款，具体转型方案详见附件四《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下简称“《转型方案》”）。

本议案如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型方案》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办理本基金转型的各项具体事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10月16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转型的有关事项。

本基金实施转型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基金转型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本基金拟由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转型以后，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及其他部分条款将相应发生调整，具体详见下文第三条中《〈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同时，本基金的赎回费设置将相应调整，拟由原：

“(1) 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00%

（注：N：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赎回份额的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1%
30天以上（含30天）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C类份额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调整为：

“(1)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C类份额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如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文第二条的方案要点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无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或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系由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本基金合同中与基金募集发售等相关的内容仅适用于原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6.招募说明书：指《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无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无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销售机构：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基金转型：指“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一系列事项的通称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存续期：指《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单位运作周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日本基金上一个单位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的3年的期间，为本基金的单位运作周期 32.单位运作周期起始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本基金上一个单位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单位运作周期起始日 33.单位运作周期到期日：单位运作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单位运作周期届满日 34.折算日：单位运作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5.基金份额面值：在折算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6.目标价值：在单位运作周期到期日，本基金累计资产净值力争达到的最低目标，等于单位运作周期期初的资产净值加计此单位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累积分红之和 37.CPPI：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 38.TIPP：指时间不变比投资组合保险策略 39.日/天：公历日 40.月：公历月	删除
	5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9.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无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组合收益。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在保持适当流动性、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删除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修改为“基金的片态募”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actually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净认购金额的5%。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金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损益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设定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删除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接受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根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校(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于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校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于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